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6〕2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黄材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沙市黄材水库灌区管理局：

你局（地址：宁乡市玉潭街道金星社区，法定代表人：陶文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24445135506F）于2025年12月12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2025年12月15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联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黄材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复审意见以及宁乡分局的预审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湖南省黄材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位于长沙市宁乡市域范围。该项目主要对黄村灌区工程的现有渠道和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工程内容不涉及益阳市赫山区灌区范围。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干、支渠防渗衬砌、干渠除险加固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其他工程以及灌区信息化建设。干渠防渗衬砌工程：干、支渠防渗衬砌总长 97.669km，其中总干渠 26.077km，峡山干渠 4.814km，煤衡干渠 5.95km，北干渠 1.5km，沙河左干渠 4.068km，3000 亩以上骨干支渠 55.26km；干渠除险加固：共计险工险段 5 处 1.986km，其中滑坡（垮塌）或变形体 4 处，病险山塘 1 处；渠系建筑物：拆除重建 3 座渡槽；暗涵共计 4 处，其中加固改造 2 处，拆除重建 2 处；加固改造 1 座倒虹吸；渠下涵共计 38 处，其中加固改造 20 处，拆除重建 17 处，新建 1 处；进水闸（节制闸）加固改造 25 处；泄洪闸共计 6 处，其中加固改造 3 处，拆除重建 3 处；跨渠桥共计 7 处，其中加固改造 1 处，拆除重建 6 处，拦河坝加固改造：加固改造太阳坝水闸 1 座；其它工程：硬化管理道路 20.215km，拆除重建管理站房 3 座，维修改造管理站房 4 座，白蚁防治等。项目总投资 2332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2.68 万元。

一、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

建设。

二、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施工期已结束，根据报告书回顾性评价内容，无施工期环境污染。针对灌区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建设单位在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整改措施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做好运行期间灌区管理用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回用水标准回用于场地洒水或绿化，不外排。整治渠首至三平交道段中历史遗留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口，改善渠内水质。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灌区管理站所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委托工程区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机械设备和车辆维修、水闸运行维护等产生的检修废物，包括更换的废机油、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严控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

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湖南联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